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：2016 年 5 月 1 日

2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：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，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。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在“管理费用”核算，在利润表中“管理费用”列示。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在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核算，在利润表中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列示。

4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的要求，将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科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前发

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且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1、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	税金及附加
2、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	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7,268,354.66 元，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7,268,354.66 元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，对公司无重大影响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对公司无重大影响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6 年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；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，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5 日